

证券代码：300810

证券简称：中科海讯

公告编号：2022-024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蔡惠智先生、刘云涛先生、张战军先生、于博先生、周萍女士；

独立董事：赵宏伟先生、黄正先生、高忻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以上8名董事组成，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1。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涂英先生、蔡婷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冯影女士；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以上 3 名监事组成，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2。

三、公司第二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鲁委先生、非独立董事张哲女士、独立董事胡颖女士、独立董事赵华先生、独立董事潘贵民先生的原定任期为 2019 年 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上述人员因任期届满，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及其配偶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巩玉振先生、李莉女士、刘云峰先生的原定任期为 2019 年 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上述人员因任期届满，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其中巩玉振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总工程师、李莉女士将继续在公司任职、刘云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巩玉振先生通过平顶山海讯声学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87,0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97%；李莉女士通过平顶山海讯声学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665,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33%。李莉女士换届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其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刘云峰先生及其配偶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附件 1：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附件 2：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蔡惠智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1987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2 月，历任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2000 年 1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声纳工程设计实验室主任、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03 年 4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北京中科海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蔡惠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394,033 股，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科海讯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顶山海讯声学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381,796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8,775,8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846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科海讯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海讯瑞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7 年 2 月至今，蔡惠智先生在北京海讯瑞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并 100%持股该企业。除此之外，蔡惠智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蔡惠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云涛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2004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职于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2021 年 6 月至今，任平顶山海讯声学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刘云涛先生具有近 20 年水声工程技术领域研究及工程实现经验，担任某型号项

目副总设计师，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级和海军项目 10 余项，发表论文 29 篇、专利 3 项，曾任国家级水声专家组专家。2017 年获得中国船舶工业集团科技进步二等奖；2018 年获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进步三等奖；2018 年获“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称号。

截至本公告日，刘云涛先生系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680,000 股（公司实施 2020 年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份数量调整为 1,0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40%，获授股份尚未完成归属；同时，刘云涛先生通过平顶山海讯声学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41,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36%，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平顶山海讯声学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刘云涛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云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战军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北京中科海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5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历任公司水下系统部项目主管、生产技术部经理、生产部经理等职；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战军先生通过平顶山海讯声学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76,5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55%，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平顶山海讯声学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张战军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战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于博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北京广电中天科技有限公司软件研发工程师；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恒嘉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统架构师；2016 年 8 月至今，任青岛海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于博先生系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80,000 股（公司实施 2020 年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份数量调整为 2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87%，获授股份尚未完成归属；于博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于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萍女士：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进入中科海讯，任硬件工程师。2008 年至 2010 年，参与国家海军装备某平台研制，任硬件设计师；2010 年至 2012 年，任国家海军型号装备研制项目某声纳系统项目水上硬件负责人；2010 年至 2012 年，任国家海军型号装备研制项目某型舰壳声纳系统硬件负责人；2014 年至 2017 年，任国家海军型号装备研制项目综合声纳处理机负责人；2014 年至 2019 年，任国家海军装备第三代水声装备标准信号处理设备研制项目负责人；2019 年至今，任国家海军型号装备研制项目某声纳系统记录设备总负责人；2021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周萍女士通过平顶山海讯声学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08,0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80%，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平顶山海讯声学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周萍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因在周萍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周萍女士的父亲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卖出公司股票、2021 年 9 月 22 日买入公司股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周萍女士于 2021

年10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周萍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文号〔2021〕152号），除上述事项外，周萍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宏伟先生：中共党员，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9月至1989年12月，任航空航天工业部第六二五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0年1月至1996年12月，任中国轻工新技术中心主管工程师；1997年1月至1998年6月，任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1998年7月至2001年5月，任中国科学院高技术产业局高级工程师；2001年6月至2011年3月，先后任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处副处长、处长；信息化处处长；中关村重大产业促进办公室主任；2011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北京中关村国际孵化园董事长；2017年1月至今，任北京东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高级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赵宏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宏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正先生：中共党员，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5年3月至1978年3月，任北京市顺义县杨镇公社东庄户大队生产队长、党支部委员；1978年3月至1982年1月于武汉地质学院学习；1982年3月至1985年12月，任中国科学院地质研究所任助理研究员、党支部委员；1985年12月至1997年7月，先后任中国科学院办公厅秘书处秘书、副处长、处长；1997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华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12

月至 2017 年 7 月，先后任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所长助理、所务助理；2005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中科智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6 月至今，分别任北京声超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北京中科视云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4 年 7 月至今，任中科华影（北京）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8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中科海力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维视恒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保研公益基金会副秘书长。

截至本公告日，黄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正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忻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土地估价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产评估师；曾获得财政部新时代资产评估行业优秀建设者称号、国家科委科技进步三等奖、中国商业联合会全国商业科技进步三等奖等。1989 年 8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国家科委科技体制与管理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93 年 6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助理研究员；1998 年 8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6 年 12 月至今，任中联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0 月至今，任财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高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忻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的任职条件。

附件 2：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涂英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 年至 2015 年 10 月，任职于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2015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公司海洋工程装备事业部总经理；2021 年 3 月起担任武汉中科海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涂英先生系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4,000 股（公司实施 2020 年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份数量调整为 30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92%，获授股份尚未完成归属；同时，涂英先生通过平顶山海讯声学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13,6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58%，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平顶山海讯声学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涂英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涂英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蔡婷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至 2021 年 5 月，先后任公司质量体系主管、质管部部门经理、保密办主任、行政综合部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行政综合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蔡婷女士系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000 股（公司实施 2020 年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份数量调整为 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54%，获授股份尚未完成归属；同时，蔡婷女士通过平顶山海讯声学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5,3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58%，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惠智先生之侄女、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平顶山海讯声学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蔡婷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

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蔡婷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冯影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7月至2015年9月，任秦皇岛康泰医学公司嵌入式硬件工程师；2015年9月至2018年7月于燕山大学就读硕士研究生；2018年7月至2021年3月，任数字技术研发部软件工程师；2019年7月至今，任秦皇岛中科雷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数字技术研发部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冯影女士系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4,000股（公司实施2020年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份数量调整为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05%，获授股份尚未完成归属；冯影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冯影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